

清高审批环表〔2024〕49号

关于《清远精科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PC（食品级）饮用水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清远精科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清远精科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PC（食品级）饮用水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清远精科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12号小区厂房1，占地面积2980m²，建筑面积2780m²，中心地理位置坐标：东经113°03′03.925″，北纬23°38′19.604″。项目主要从事PC（食品级）饮用水罐的生产，年产PC（食品级）饮用水罐100万只。

二、粤风环保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，报告表编制较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环境概况、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，环境保护目标较明确，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（污染影响类）》（试行）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，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总体可行，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

三、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，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，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，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。项目塑化、拉伸、吹塑、成型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有效收集，采用1套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，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2024年修改单）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破碎工序粉尘经移动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。无组织排放废气中，厂界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2024年修改单）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；厂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；厂区内有机废气排放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附录A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，与间接冷却水、产品测试废水一并通过市

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，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两者的较严值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应优化厂区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通过隔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后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》（GB22337-2008）3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项目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；废包装材料、废破碎料及布袋收集粉尘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；废机油、废含油抹布及手套、废饱和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，设置危废仓暂存，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。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，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，做好危险废物泄漏、废气事故排放等防范措施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（六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$VOCs \leq 0.401t/a$ ，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《关于清远精科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PC（食品级）饮用水罐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》（清城环总量函〔2024〕28号）的要求，其总量来源于广东清远市宾德聚合材料有限公司VOCs整治项目的削减量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范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24年8月22日

抄送：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、清远市南清环保有限公司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8月22日印发
